

# “儒莲奖”得主黄伯禄的“汉学”研究

李强 (上海大学历史系)

黄伯禄的“汉学”研究著作除关注中国社会各项制度外,也包含了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如他后期有关中国地震、中西日历、日月蚀的作品。有学者将之划分为“汉学”研究的工具书。此类主题的作品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黄伯禄作为传统学者型中国教牧知识结构的多样化。黄伯禄的《中国产权研究》获得1899年法国汉学“儒莲奖”,《中国地震考》获得1914年“儒莲奖”。

## 黄伯禄的身份

在晚清上海天主教历史上,黄伯禄(1830—1909)是一位绕不过去的中国神父。黄伯禄1830年出生于江苏海门,1909年去世于徐家汇。教会史家方豪在其《中国天主教历史人物传》一书中称黄伯禄为晚清江南教区中外神父群体中的“佼佼者”。他如此赞誉这位教会前辈,主要原因在于后者著述丰富。方豪还因黄伯禄《集说诠真》一书与胡适有过书信往还。

原来,留学美国的胡适在图书馆翻阅书籍时看到《集说诠真》一书,深深佩服黄伯禄在此书中对中国典籍的旁征博引,因之在他的《留学日记》中写了一段读书笔记。而胡适不知黄伯禄是中国人,且将他的名“伯禄”与号“斐默”连读成“伯禄斐默”,误以为后者是一位外国传教士。方豪读到《留学日记》后,写信给胡适指出他的这一错误,为黄伯禄“正名”。1947年胡适再版《留学日记》时予以更正:“黄伯禄是江苏海门人,是一位很有学问的天主教神父,他的著作很多。方豪先生去年曾指出我这个错误,我很感谢他的指示。民国四十六年除夕,在纽约记。”

我们在此没有必要苛求胡适,毕竟黄伯禄作为一个天主教神父,在中国学术史上是一位“边缘”人物。不过,如翻看《集说诠真》一书,则可知黄伯禄对中国典籍的掌握的确十分丰富。抛开他著此书的“护教”目的和相关论述外,读者仍能从中体会到他对儒释道三家源流和中国民间信仰体系的认识。《集说诠真》被法国汉学家戴密微称作是有关“中国民间信仰和风俗学资料的宝贵索引”。该书也收入台湾学者王秋桂、李丰楙等人主编的《中国民间信仰资料汇编》丛书。

其实,方豪对黄伯禄个人情况的认识也有不完整、不准确之处,最重要的一点即黄伯



黄伯禄晚年坐像

禄是否一位耶稣会士(Jesuit)。方豪在《人物传》中称黄伯禄为“不隶会籍司铎”。“不隶会籍司铎”也即英文中的 Secular Priest,意指不隶属于任何修会,而属于教区的传教神父。在晚清耶稣会的会士名录中,我们的确看不到黄伯禄的名字。他自己在著述序言中也不如其他中国耶稣会士那样明确地自称“耶稣会后学”,而只是注明自己“司铎”的身份,有时则只称“海门黄伯禄”,隐去自己天主教神父的身份。

实际上,黄伯禄是一位耶稣会士,只不过他成为耶稣会士的路比较漫长而曲折,需要从他“离家修道”的历史说起。1842年新耶稣会士南格禄(Claud Gotteland)、艾方济(François Estève)、李秀芳(Benjamin Brueyre)三人来到上海,第二年即在佘山附近的张仆桥设立修道院。该修道院属于江南教区,也即南京主教区。当时的主教是传信部神父罗伯济(Mgr de Bési,1839年至1848年任江南教区主教),他将修道院的教学事务交给李秀芳。1843年2月3日修道院开学,黄伯禄也于是年成为该修道院的第一批修生。这些修生入修道院前,多在家启过蒙;入修道院后,要学习汉字以及“应考秀才必读的中国经

典著作”,也即“四书五经”;此外,还要读拉丁文以为理解天主教神哲学做准备。另外还要学习物理、宗教史等课程。

罗伯济主教为了维护主教的权威和教区行政的统一,要求修生不得加入耶稣会,并令他们宣誓“没有得到主教的特别豁免时不得进入任何修会,尤其进耶稣会”(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卷,第120页)。而此时,年龄比较大的一些修生则萌生加入耶稣会的意愿。比较典型的是一位名叫冯书田(1829—1857)的松江蔡家浜籍修生。冯书田于1849年产生入耶稣会的意愿,1852年向时任主教赵方济(Maresca)和助理主教徐类思(Spelta)提出解除不入耶稣会誓言的申请,在后者的阻挠下未被批准;1854年冯书田则直接上书教宗庇护九世(Pius IX),要求入耶稣会,但在徐类思的阻挠下,仍未成功。直至1857年6月23日冯书田临终前,才被允许加入耶稣会。冯书田去世后,修道院的中国修生也不被要求发不入会的誓言了。1862年耶稣会初学院成立后,江南教区才大量出现中国耶稣会士,他们中的一些人如李问渔(1840—1911)和马相伯(1840—1939)成为近代历史上的名人。

就黄伯禄个人而言,他和

另一位川沙籍的修生龙在田(1830—1910)于1859年被准许加入耶稣会,但并没有成功。他们的名字仍旧留在修道院的名录中,而不见于耶稣会的会士名录。因而,1860年6月2日黄伯禄成为神父时,其身份是江南教区的传教神父,而非耶稣会神父。

不过,根据1943年徐汇大修院编辑的《江南修院百周年纪念(1843—1943)》一书,黄伯禄在1909年去世前才发愿进耶稣会。虽然未有更原始的档案资料来对他的耶稣会士身份予以互证,且他一生也未以耶稣会神父的身份示人,但他的著述活动与近代来华耶稣会的学术活动结合在了一起。

## 著述丰富的学者型教牧

成为神父后,黄伯禄先负责管理小修院,教授拉丁文、哲学,培养后续的传教人才。随后在上海、苏州、海门等地传教。据教会史料记载,黄伯禄从同治八年(1869)至光绪元年(1875)在苏州担任城内“本铎”,也即管理苏州城内的教务。

在担任苏州“本铎”期间,黄伯禄参与在苏州地区太湖南部的洞庭山上为渔民天主教徒建立宗教场所的交涉当中。该事件的起因是当时的松江地区会长意大利耶稣会士利庸乐(Franciscus Adinolfi)神父计划在太湖边上设立天主堂,专为松江和苏州两地流动性较强的渔民信众提供宗教活动的场所。先是利庸乐派遣一位住在徐家汇的昆山人周刘氏去给“教士开路”。1871年9月,周刘氏坐船来到洞庭山,计划租房,但遇到地方士绅们的阻挠。周刘氏后借助能治疗幼儿疾病的能力,治愈了一位富户孩子的疾病。这位富户于是不顾地方士绅的威胁,协助周刘氏租房买房。1872年1月,周刘氏另按照法律手续购买了一幢有五间房的屋子,设在太湖捕鱼为生的渔民信徒聚会的“公所”。

据史式微《江南传教史》记载,1872年1月底,黄伯禄即来此地举行弥撒,主持公开的宗教生活。黄伯禄的传教活动引起了教外士绅们的不满,后者计划对这座“公所”进行袭击。黄伯禄似乎已经知道地方士绅的计划,于是在四位苏州地方天主教徒的陪同下,于1872年4月初到达洞庭山。黄伯禄的大胆举动进一步激怒了地方官。1872年4月2日晚上,地方官派遣衙役来此要求黄伯禄和周刘氏离开洞庭山。黄伯禄对此予以拒绝。第二天,他又前往衙门同地方官直接交涉,声明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的相关传教条款和信教“权利”,并告知地方官“教区决不会让步”;黄伯禄虽是中国人,但地方官惮于他是天主教神父,未敢向他动手,而是把卖主和中人扣押了起来。地方官的理由是士绅和地方民众反对洋人来此。双方僵持不下,时任苏州总铎的法国耶稣会士潘如汉(Alexander Pouplard)前来与地方官交涉。在法国传教士的压力下,地方官和绅士们妥协了。史式微给出的原因是,“苏州的藩台大人原是潘如汉神父的老朋友,他就从中打了圆场”。

这一事件是黄伯禄传教生涯中有关“教案”处理的经验之一。限于资料原因,很难对他的举动给予适当的评价。不过就该事件的处理结果而言,并未上升为引发中法外交交涉的“教案”和重大民教冲突,凸显出在地方层面教务治理的关键在于传教士与地方官之间的私人关系。在不平等条约的框架下,地方士绅与天主教会的矛盾往往是一般排外心理引起的,官员的治理对策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个人对传教士和天主教会的观感和认识。在地方上的传教经历,也影响到黄伯禄随后的著述活动。

1876年黄伯禄被教会上层调回徐家汇,担任徐汇公学校长两年,并管理小修院。1877年时黄伯禄在当时的教区中心董家渡从事写作,也就在这一年出版了《正教奉传》一书。《正教奉传》